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周边民房爆破振动损伤排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周边民房爆破振动损伤排查服务，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21901.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318.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